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期(复总第813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1期
(复总第813期)
2020年1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紧盯时间节点 强化责任担当 开创全面振兴全方位
振兴新局面…………… (1)

地方政府规章

吉林省地图管理办法(吉政令 271号)…………… (4)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
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 (9)

部门文件

-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文养结合”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39号) (22)
-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19〕591号) (27)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9〕67号) (37)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38)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刁树茂
副主任: 李 卓
委员: 陆 勇 秦 政
汤 伟 张凤龙
刘晓光 崔晓飞
孙士君 张元军
柏 旭 胡德超
高志刚 陈焕利
主 编: 李 卓
责任编辑: 仇建忠 王 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0431-88904752
传 真: 0431-88904752
网 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 刷: 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1 号

《吉林省地图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29 日省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景俊海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吉林省地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图管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服务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的编制、出版、生产、销售、传播、登载、展示、进口、出口，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对地图的审核、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图，是指纸质、布质等介质地图，电子地图和互联网地图，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标牌、广告和影视等插附的地图，涉及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其他形式

的地图。

第四条 地图工作应当遵循维护国家主权、保障地理信息安全、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与本部门有关的地图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部门间地图共享机制，实现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地图，供无偿使用，并及时组织收集与地图内容相关的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的变更情况，定期更新公益性地图。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更新资料。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版图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应当依法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教育实践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公益宣传。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

第二章 地图编制

第八条 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

第九条 编制地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的标准，符合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地图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

(一)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 属于国家秘密的；

(四) 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地图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图质量责任制度，对编制的地图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后方可公开使用。

第十二条 在地图上表示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域名称、区域性群众自治组织辖区名称、居民地名称、专业设施名称、纪念地和旅游景区名称以及其他具有地名含义的名称的，应当按照依法确定并公布的最新标准名称表示。

第十三条 在地图上绘制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公布的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绘制。行政区划调整的，编制地图时应当及时更新行政区域界线。

第十四条 编制公开使用的遥感影像地图、实景地图，遥感影像空间位置精度、影像地面分辨率应当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

编制涉及国家秘密且确需公开使用的遥感影像地图，公开使用前应当依法送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查并进行保密技术处理。

第十五条 在普通地图上刊载广告不得影响行政区划名称、国家机关、公共设施等重要地理信息的表示，但是表示特定内容的专题地图除外。

第三章 地图审核

第十六条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但是不涉及国界线的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一）出版、生产、销售、传播、登载、展示、进口、出口地图的；

（二）已审核批准的地图，再次出版、生产、销售、传播、登载、展示、进口、出口的，且涉及国界、省界等应当审核的内容发生变化的；

（三）拟在境外出版、展示、登载地图的。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地图内容审查工作机构，配备地图内容审查专业人员。地图内容审查专业人员应当经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从事地图内容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传播、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传播者、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

申请地图审核，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地图审核申请表；

（二）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三）利用涉密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申请材料，或者以虚假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图的审核：

（一）主要表现地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全省地图及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两个以上市（州）行政区域的地图；

（二）省内涉及国界的地图；

（三）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

审核的地图。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市（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审核。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地图审核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发放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进行地图审核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地图审核申请后，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一）地图表示内容中是否含有本办法第九条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表示的内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行政区

域界线或者范围在地图上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地名等在地图上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地图内容表示是否符合地图使用目的和国家地图编制有关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予以批准的，核发《地图审核批准书》和审图号；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时事宣传地图、应急保障地图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使用的地图，应当即送即审。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网站或者其他新闻媒体上及时公布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名称、审核批准文件、审图号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地图编制单位应当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经批准的审图号。属于出版物的，应当在版权页标注审图号；没有版权页的，应当在适当位置标注审图号。

在互联网上登载、发布、引用、嵌入地图，应当在地图页面左下角标注审

图号和著作权信息。互联网地图的审图号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应当重新送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转让、出租、出借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第四章 互联网地图服务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向公众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和地图数据库开发等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

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地图安全审校人员，并建立地图安全审校核查工作机制。

地图安全审校人员应当对用户上传标注的兴趣点和其他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审查，确保所有信息符合国家公开地图内容表示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以及其他涉及地图内容的网站应当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对网站登载、传输的地图信息含有不符合国家规定表示的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登载、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在12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产生不良影响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

收集、使用个人位置和行踪轨迹等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信息的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人同意。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对收集的个人信息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审核通过的互联网地图，申请人应当每六个月将新增标注内容及核查校对情况向作出审核批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生产、销售、传播、登载、展示、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的数据安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三)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以

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以及数据等。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地图编制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的地图质量纳入社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地图编制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诚信自律经营。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问题地图或者地图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举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编制公开使用的遥感影像地图、实景地图的遥感影像空间位置精度或者影像地面分辨率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或者未按规定报送审查并进行保密处理的，依法视情节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2002年4月22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吉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2019年12月16日)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的意见》要求，立足吉林省农业大省省情，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为构建全省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全面建立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

（一）畅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通道

1.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大中城市租房落户限制，在长春市租房居住并缴纳社保满半年即可申请落户，在其他城市和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即可申请落户。

2. 保障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政策、流动就业人员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的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3. 加快发展哈长城市群。谋划建设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长春经济圈，以长春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推动长春吉林一体化协同发展和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

4.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增加省对市（州）、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实施人地挂钩政策，合理安排各市（州）、县（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施省级预算内投资安排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二）完善城市人才到乡村创业激励机制

5. 着力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创业。鼓励在外创业成功的吉林籍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引导农村籍高校毕业生回乡就业创业。开展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创建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给予资金补助。

6. 鼓励优秀人才到村任职。推进选调生与大学生村官工作衔接，每年选派200名左右乡镇机关选调生（大学生村官）到村任职；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空壳村全面选派第一书记，并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

拓展。

7. 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积极推进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县聘乡用”“乡聘村用”管理机制改革，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定期开展体育进村屯活动；推进基层教育、卫生职称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

（三）稳慎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8. 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加强农村土地流转市场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

9. 稳慎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加快完善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对闲置农房进行改造；推动制定全省统一的宅基地面积标准，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10. 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贯彻执行新修订颁布的《土地

管理法》，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全面施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入市，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进一步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征地补偿机制，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民集体权益。规范入市行为，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实施工业、商业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参与城乡生产要素的平等交换。支持企业依法将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抵押，实现土地效益最大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四）健全财政和金融保障机制

11. 建立财政优先保障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大力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平台及载体建设。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市（州）、县（市）政府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保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市（州）、县（市）政府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发行政府债券，用于城乡融合公益性项目。

12. 完善金融支农体系。继续推动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构建“三支柱一市场”农村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探索设立省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

深入推动和龙市国家级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加大对信用农户、信用农村经济组织信贷支持力度。

13. 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依法合规开展集体林权、承包地经营权、土地收益保证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创新开展动产等抵质押融资业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在贷款利率和期限上给予优惠。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实现主要农业县全覆盖。探索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产量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农产品保险。完善农村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五) 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

14. 建立工商资本入乡保障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开通城市工商资本入乡“绿色通道”。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贴息、设立基金等方式，鼓励工商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支持工商资本进入特色农产品开发，以及设施蔬菜、畜牧养殖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经营领域。鼓励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和农户建立起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优化

政策环境，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农村生活性服务业。

15. 强化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推广应用工商资本租赁农地配套文书，实行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分级备案，逐步建立上限控制、分级备案、风险保障金、监督管理等制度。

(六)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

16. 健全涉农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和产学研用合作机制。优先支持企业依托各类产业化发展平台，以产学研合作形式申报农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制度，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探索建立农业科研成果产权制度，推进科技人员股权激励改革。

17.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机制。设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实施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推广和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项目。探索完善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激励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

二、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的体制机制

(七) 建立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的机制

18. 建立城乡一体的教育发展机制。完善“大学区”运行机制，积极探索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争取实现每个乡镇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的建设目标。逐县逐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确保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全部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推进落实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19. 健全乡村教师补充机制。完善乡村教师补充长效机制，每年补充约3000名特岗教师。继续实施省属高校师范生公费教育项目，每年培养约500名公费师范生。招募优秀退休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落实乡村教师周转宿舍政策，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八）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0. 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深化医教协同，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对在农村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可放宽学历等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21. 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根据相关标准，每个乡（镇）办好1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办好1个村卫生室（人口较少或者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的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推进农村地区精神疾病、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规范对结核病、原发性高血压、2型糖尿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随访管理，建立地方病病区现症病人健康档案。普及优生优育知识。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体育生活化社区（村）建设并制定建设标准。

22. 全面加强医联体建设。鼓励在县域探索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化管理的医疗共同体模式。完善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县级医院支援乡（镇）卫生院长效机制，开展万名医师巡回医疗等活动，完成424家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

（九）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3. 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网络。整合利用闲置学校等现有城乡公共设施，依托城乡社区（村）综合服

务设施，统筹推进社区（村）基层综合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乡有综合文化站，村村有文化活动和室和文化活动小广场，逐步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

24. 强化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供给。建立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探索“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举办“吉林省农民文化节”“书香吉林·全民阅读”等文化惠民活动。探索建立城乡联动机制，开展文明共建、文化共享“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大力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和乡村文化团体。

25. 加强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健全对传统民居、文物古迹、民族村落、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机制。深入挖掘满、朝、蒙以及红色旅游文化等特有的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吉林印记”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工程。规范村规民约的制定和修改工作。

（十）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

26.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围绕做实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健全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2020年年底实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人员市（州）级统筹区内一体化管理、均等化服务；持续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

27.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和改造，在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向社会开放，打造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各地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大院、老年人集中居住区、邻里互助点等养老服务设施，探索邻里互助、集中托养、志愿服务等养老模式，使农村老年人就近得到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

（十一）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28. 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建立城乡低保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省级统筹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确保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国家现行扶贫标准。

29. 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重特大疾

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衔接机制。

30. 健全“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能力，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福利工作。深入推进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城市公办养老机构与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立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完善对困难妇女的重点保障制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鼓励各地建立和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

(十二) 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

31. 建立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完善村民自治机制，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落实村级民主评议制度，健全村务民主监督机制。加快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健全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和长效机制。

32. 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级工作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大力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

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33. 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统一设置“一站式”便民服务大厅。实施“互联网+农村社区”计划。健全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完善村民小组会议等制度。

三、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十三)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机制

34. 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和重要市政公用设施。衔接各类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城乡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道路、电力、通讯、防灾、广播电视等设施的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推进多规合一。实现城镇密集区的镇域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系统等共建共享，优先将城镇边缘的农村地区纳入城镇管网。推动落实标准化视频监控体系。

35. 统筹规划城乡路网。交通运输专项规划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网的联通。引导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促进城乡

客运一体化发展。

36. 加快建立乡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美丽乡村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形式多样的收运设施。鼓励农村山区及偏远乡村建设符合环保标准的小型终端处理站，就地就近处理生活垃圾。

(十四)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投入机制

37. 健全公益性设施建设投入机制。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强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支持城市公交向乡镇延伸。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推动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支持农村集中供水标准化、规模化建设。推进农村地区邮政网点建设改造，加大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运输和投递车辆投入。

38. 健全具有经济收益设施建设投入机制。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入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引入社会资本，共建具有一定规模且有一定经济收益的供水工程。引入社会资本，引导农民投入，参与乡村垃圾污水处理，构建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县域生活垃圾统一处理机制。引导农民投入，参与农贸市场交易厅棚、冷藏保鲜、卫生、安全、服务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39. 健全经营性设施建设投入机

制。推动企业参与乡村供电、电信、物流等经营性为主的设施建设，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持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引导电信运营企业加大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实施宽带乡村工程。鼓励民营企业投资物流基础设施，提高乡（镇）和建制村物流节点覆盖率。

40. 探索城乡基础设施项目一体化开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建立运营补偿机制，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投资回报。

(十五)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机制

41. 完善农村公路等公益性设施建设养护机制。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积极探索“建养一体化”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

42. 加快农村供水等乡村基础设施产权制度改革。落实管护责任，合理制定水价，增强水费收缴，逐级建立水费财政补贴制度，逐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模式。

43. 理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管理体制。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鼓励专

业化市场主体参与乡村环境的运行管护。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积极推广专业化、市场化的建设运营管护机制。

四、建立健全有利于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十六）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44. 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和基本农田红线，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制定完善“两区”精准化建管政策，探索建管一体化模式。

45. 完善落实农业补贴制度。建立健全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对绿色农业发展机具、高性能机具以及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机具实行敞开补贴。

46. 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农业全程全领域扩展，全面提高水稻机插、秸秆处理等重点环节农机化水平，鼓励家庭农场等农业

生产经营组织从事农机作业服务。

47.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到2020年年底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大力推广“畜禽—沼—菜”“玉米秸秆多元化应用”等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健全耕地轮作制度，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杂粮杂豆、薯类、饲草、油料等作物轮作为辅，形成合理的轮作模式。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分类有序退出超载边际产能。

（十七）建立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机制

48. 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加快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先导区建设。积极申报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县、美丽休闲乡村和星级示范企业。调整优化农业种植养殖结构，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创建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鼓励在大城市郊区发展工厂化、立体化等高科技农业。创新会展农业模式，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全面、深入、精准对接。积极推进大数据和云计算应用，建立健全城乡现代市场流通体系。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强电商村和电商镇建设，基本实现农

村电商公共服务县乡村三级全覆盖。

49. 推动“双创”向农业农村延伸。加强产教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高校+政府+企业融合”“科创+文创+农创联动”等模式，建立双创基地，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0. 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市（州）、县（市）级政府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将农业生产过程中工厂化或规模化的作物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和规模化农业种植的配套设施用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实行县级备案。

（十八）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51.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探索建立委托市（州）级政府代理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监督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和资产审核制度。

52.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重点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重点国有

林区、大江大河重要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边界。

（十九）建立乡村文化保护利用机制

53. 发展特色文化产业。以黑土地文化、冰雪文化、汽车文化、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为载体，打造“礼遇吉林”旅游商品品牌。推进乡村传统工艺项目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支持研发和推出草编、芦苇画、民族乐器、民族服饰等具有吉林特色的乡村传统工艺旅游商品。加强朝鲜族农乐舞、朝鲜族洞箫、满族剪纸、萨满祭祀歌舞等乡村非遗项目开发和利用。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推动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54.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乡村景观风貌保护。切实保护好富有地方风格、民族特点的传统村落和文化名村，塑造吉林乡村建筑风貌，注重体现关东地域特色、朝满蒙等民族建筑特质。推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化保护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项目。

55. 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

推广东丰农民画、关氏满族剪纸、葫芦画、煎饼、泡菜等省内农民非遗传承人的“乡土性”技艺项目。引导企业开发利用乡土文化，挖掘、引进乡土文化人才，选择适合的非遗项目进行产业化发展。

（二十）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56. 大力推进特色产业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按照“有鲜明的聚焦产业、有高水平的规划、有明确的建设主体、有一定的投资规模、有创新的管理体制”等创建标准，抓好矿泉水小镇、人参小镇等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发展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振兴；突出特色，持续深入推进示范城镇建设，增强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的能力。

57. 创新美丽乡村发展模式。依托不同地域的自然条件、资源禀赋、民俗文化差异，持续开展美丽乡村创建活动，着力打造高效农业引领、三次产业融合、农村生态保护、民俗文化传承、乡村旅游打造、传统农耕展示等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典型。

58. 优化提升农业园区。大力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着力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推动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措施在产业园推广示范，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国家和省级农

业科技园区，集聚和吸引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落户园区，提升园区科技创新能力。

（二十一）推进城乡统一规划

59. 构建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先保障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自上而下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构建形成省、市（州）、县（市）、乡镇“四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实现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的精准落地，逐步形成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60. 科学编制市（州）、县（市）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城乡一体、“多规合一”要求，推进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确定各市（州）、县（市）开发强度指标。

61. 稳妥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建立政府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村民参与、专业力量支撑的工作机制，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农房建设管理要求和村庄风貌建设指引等内容。加快培育乡村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营等方面人才。

五、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体制机制

(二十二) 完善促进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环境

62.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农村半小时就业服务圈”建设工作。通过“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工会就业创业服务月”等活动，为农民工创造就业岗位，提供创业扶持。规范招工用人制度，积极推动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参与工资集体协商，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63. 创新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方式。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建立劳务输出输入对接机制，培育一批劳务经纪人，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二十三) 健全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机制

64. 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规范发展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林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示范性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探索“村党支部+合作社”发展模式。

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65. 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创新合作模式，加快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劳务+社保”“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通过就业带动、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方式带动农民增收。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打造“吉字号”品牌，加强农产品销售推介，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二十四) 建立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机制

66.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所有权确权到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开展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将集体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探索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有关制度。

67. 积极探索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有效途径。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探索利用各类闲置的房产和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发展相关产业，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收益。

(二十五) 强化农民转移性收入保障机制

68. 完善落实生产者补贴制度。落实国家玉米、大豆、稻谷补贴政策，健全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深化玉米、大豆收储制度改革，建立稻谷生产者补贴制度，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

69. 创新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方式。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规模化项目。

(二十六) 强化打赢脱贫攻坚战体制机制

70. 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建立落实台账，压实脱贫责任，加大问责问效力度。实施五级党政主要领导遍访贫困对象行动，省级遍访贫困县，市(州)级遍访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

县(市、区)级遍访贫困村，乡镇和村级遍访贫困户。

71. 统筹各类保障措施。完善帮扶方式方法，开展扶贫扶志行动，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推广自助式帮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实行低保和扶贫“两线合一”，落实联动跟进机制，将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由地方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施扶贫医疗救助，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落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应助尽助。

72. 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省级财政每年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5亿元，重点支持汪清县、通榆县2个深度贫困县和150个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对深度贫困地区发放的精准扶贫贷款实行差异化贷款利率；实施深度贫困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重要意义，稳妥把握改革时序和步

骤，坚持党的领导，建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要注重试点引路，设立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人口、土地、财政、金融和产权等改革任务，细化制定配

套改革方案，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实施主体作用，结合本地实际，着力探索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路径和形式，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和省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确保国家和省里确定的任务和出台的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据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推动“文养结合”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吉民发〔2019〕39号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民政局，党委（党工委）组织部、宣传部、老干部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发改委、教育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局）、广播电视局、体育局：

现将《关于推动“文养结合”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老干部局
吉林省妇联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住建厅
吉林省卫健委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总工会
吉林省发改委
吉林省人社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广播电视局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共青团吉林省委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文旅厅
吉林省体育局

2019年7月25日

关于推动“文养结合”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吉林省养老服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明显提升。当前，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加，物质生活得到了切实保障，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供给却是短板，亟需整合有效的政府、社会资源，采取精准化的工作措施，推动文化精神产品与养老相结合，即：“文养结合”，以此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品质。“文养结合”是养老服务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构建人人共建共享老龄社会的重要任务，是提高群众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有效方式，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风尚，有利于解决老年群众关切的社会供给需求，有利于实现家庭和睦、代际和顺、社会和谐，有利于提升老年人幸福生活水平。为更好地推动“文养结合”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学思想中关于养心、养身、养性、养德的优秀理念和

丰富哲理为主线，激发老年人的养老能动性和主动性，引导老年人树立正确面对老年生活的积极心态，重新设计好老年人生目标和生活规划，践行好学习、健身、旅游、娱乐、公益等生活行为，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老龄化社会形势宣传教育，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激发老年人主动乐观面对老年生活的内生动力，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新理论指引。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坚定文化自信，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

坚持国学今用。大力弘扬国学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老年人树立科学的生命观、价值观、养生观，展现老年人积极向上的生活状态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坚持部门协调。“文养结合”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作，需要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共同推动。要将“文养结合”作为推动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民政部门发挥好牵

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形成思想共识，共同推动发展。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采取多种措施提供多层次的文化服务和产品。

坚持试点先行。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发挥当地文化优势，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养结合”试点，认真探索总结工作经验，适时向全省推广。

三、主要任务

(一) 搭建老年人学习平台。学习是老年人提升自身素养，了解社会、融入社会、服务社会的重要形式，也是预防老年疾病、获取精神营养的重要方式。要积极构建老年教育体系，结合老年人特点，不断完善老年教育培训教材、手册，逐步建立老年教育师资队伍，提升教育效果（省教育厅）。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到养老机构、社区为老年人授课（省教育厅）。要组织相关宣讲团，重点结合国学经典著作中蕴含的哲学思想，总结提炼养生保健知识，编印通俗易懂的宣讲教材读本，让老年人在故事中领会国学思想，树立正确面对老年生活的积极心态，树立科学的养生观、保健观。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学校资源向老年人开放，为老年人学习创造更加优越的条件（省教育厅）。要充分发挥各地老干部（老年）大学作用，

在养老机构、社区开办大讲堂，将服务触角延伸到基层，开设老年人思想道德、心理健康、国学文化、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课程，帮助老年人提高知识储备。鼓励高校、广播电视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或“老年大学”，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养老机构建立老年学习网点，向老年人开放（省委老干部局、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充分发挥现代科技作用，积极推动网络大学建设，开发老年人手机学习软件，方便老年人随时随地学习。要充分发挥各级公共图书馆、城乡社区和养老机构内设图书室等学习活动场所作用，不断丰富图书品种，配齐配全适合老年人学习的设施、设备，及时展示学习成果，积极营造有利于老年人学习的氛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

(二) 搭建老年人健身平台。结合贯彻落实《吉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将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纳入体育场地设施规划建设内容，推动适老化体育健身设施设备进入养老机构、进入社区，不断提高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保障水平（省体育局）。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设施，在公园、广场、绿地、城市空置场所及社区周边空地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时，应为老年人健身提供便利条件，打造“15分钟

健身圈”（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有条件的乡镇文化广场要设置适合老年人健身的场地和设施，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要配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室内健身器材和设备（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加强各级各类老年人文化、体育社会组织培育，支持和指导其开展生活化全民健身活动，老年人免费享有健身技能指导、参加健身活动、获取科学健身知识等全民健康服务（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充分利用老年节、全民健身日、重要节假日、纪念日等时间节点，有组织地开展具有地方特色、民族风情的大中型、品牌化老年人全民健身展示交流活动（省体育局、省卫健委）。乡镇（街道）、社区（村）要经常组织老年人社区运动会和具有娱乐性、趣味性、广泛参与性的老年人健身活动（省民政厅、省体育局）。

（三）搭建老年人旅游平台。积极发展与旅游相融合的养老服务。以省内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旅游景区为依托，打造具有养老旅游功能的景区（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以生态养生、温泉保健、民族文化、休闲旅游、乡村特色等资源为依托，打造候鸟式养老养生基地，建设与之相匹配的养老产业集聚区或

特色养老小镇，增强旅居养老的吸引力（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文化和旅游厅）。不断完善针对老年人旅游的导游讲解、路线安排等特色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推出“养生度假+养老机构”模式的旅游养老服务，鼓励省内外养老机构组建服务联盟，实现异地互动养老（省民政厅）。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一日游”或短途游，进一步拓展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省民政厅）。支持“吉林老知青”重游原知青驻点，回忆知青奋斗往事，感受吉林发展变化。落实收费公园、园林、景区、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收门票，外埠老年人享受同等优待（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搭建老年人娱乐平台。立足基层社区，坚持小型分散与相对集中相结合，坚持活动内容广泛性与活动形式多样性相结合，在开展社区文化、村镇文化、校园文化、家庭文化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中，组织面向老年人的娱乐活动。合理配置城乡娱乐资源，公共娱乐资源更多向农村倾斜，增加农村养老娱乐服务供给。依托农村养老大院等服务设施，鼓励面向农村养老提供流动服务和网点服务。结合“送戏下乡”等活动，丰富农村老年人的娱乐生活。支持和帮助老年艺术团

体开展活动。以各级文化馆和各类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协会活动站为主要场所，对老年人自发、健康的娱乐活动给予支持和指导（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

（五）搭建老年人公益平台。充分发挥老年人的智力优势、经验优势、技能优势，为老年人服务社会创造条件。发挥老党员和离退休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劳模等群体的模范和带动作用，弘扬时代新风，普及科学知识，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老干部局、省教育厅）。发挥老年人在优秀传统文化和思想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传承作用。引导和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按照自愿和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自身特点和业务专长，加入老年协会或志愿服务队伍，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关爱等互助服务（省民政厅、省卫健委）。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区治理、公益慈善、民事调解等工作，从事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业科技、生态环保、青少年教育等方面的社会公益活动（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才市场、人才中介机构要把老年人人力资源纳入服务范围，搭建老年人才与社会

需求对接的服务平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适老设施建设。充分考虑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和老年宜居环境的要求，按照老年人设施规划标准，加强适老设施改造和建设。推动跨部门项目合作，实现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和共建共享（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加强文养结合服务队伍建设。整合社会资源，调动多方力量，共同营造“文养结合”的社会环境，为老人提供全方位的文化教育、体育健身、情感陪护等服务，活跃老年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大力扶持发展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加强和改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逐步构建政府服务与社会服务机制互联、功能互补的基层“文养结合”服务网络（省民政厅）。引进社工人才，提高“文养结合”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对于暂时没有专业社工人才的社区或机构，可与高校共建实习基地为老年人服务（省民政厅）。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持续提升服务能力（省卫健委）。

（三）加强部门单位之间协同配合。民政部门要在城乡各类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等服务机构管理中，对适老设施、活动内容、服务方式等作

出相应规定（省民政厅）。卫生健康部门要部署开展“敬老月”活动，鼓励老年人关注或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省卫健委）。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开展活动，打造老年文化品牌，为老年人参与文化活动搭建平台（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健委）。体育部门要广泛开展经常性的老年人体育活动，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省体育局）。教育部门要支持高校将教育、图书馆及体育场等设施向老年人开放，为老年文体活动创造条件。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要广泛开展志愿文化服务活动，为空巢、失能、失独和留守等特殊老年人提供公益文化服务（共青团吉林省委、省总工会、

省妇联）。

（四）加强养老孝老敬老宣传工作。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公民的基本道德行为准则。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激励人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要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在全社会弘扬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卫健委）。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文化活动，加大对人口老龄化、养老服务政策等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文养结合”良好的社会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社〔2019〕591号

各市（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

际，我们制定了《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 林 省 财 政 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7月19日

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省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

向就业工作任务重、财力薄弱地区倾斜。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注重引导和调动各地、各部门和受惠对象的积极性，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三）易于操作，精准提效。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结果和绩效为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包括：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初次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一) 就业技能培训。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每人每学时8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学时5元。培训时限,A类240学时、B类120学时、C类80学时。

(二) 创业培训(含网络创业培训)。五类人员参加“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规定一次性给予15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

(三) 劳动预备制培训。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学时5元。培训时限,1年内最少720学时,最多不超过1440学时。其

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同时给予每人每天10元生活费补贴。

(四) 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学时5元。培训时限,A类240学时、B类120学时、C类80学时。

(五) 技师培训。对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具备晋升职业资格申报条件,通过培训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工;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具备晋升职业资格申报条件,通过培训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参加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等方面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新能力培养,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的高级技师,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技师培训2000元/人、高级技师培训3000元/人、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2000元/人。

(六) 项目制培训。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

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除创业培训外，上述各项培训补贴职业（工种）目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颁布的技能人员职业（工种）和国家颁布的新职业范围内，不在范围内确需增加的，需要到省人社部门备案。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

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A类补贴110元/人、B类补贴100元/人、C类补贴90元/人。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

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 $\frac{2}{3}$ 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额度由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2008年12月31日前，认定且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和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即时达到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仍处于灵活就业状态，可再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至退休。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含高校毕业生个人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后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

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具体额度由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第八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九条 初次创业补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初次创业补贴。

正常运营 1 年以上是指小微企业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有正常营业收入；个体工商户每月有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有正常营业收入。

第十条 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

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单位应自筹资金，再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 的生活补贴。就业见习期为 3—12 个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并与留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 1 人给予 2000 元带教补贴。

第十一条 求职创业补贴。对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身有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 1500 元的求职创业补贴。学习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 800 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第十二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各地要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支出比例。

第十三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是指各地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十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 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 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 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 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 "三公" 经费支出。
 - (六) 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 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七) 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

- (一) 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
- (二) 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地方财力

和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地方投入力度。

(三) 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数等指标，重点考核各地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的成效。

(四) 其他因素依据我省实际情况和工作任务确定。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可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省级人社部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确定我省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

省级人社部门每年需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拟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评审，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根据评审结果给予定额补助，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市、县级财政和人社部门。省级、市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将本级政府预算安排给下级政府的就业补助资金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到下级财政、人社部门。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

管理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十九条 就业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条 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有条件的地区应探索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一) 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人员，申请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下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下同）等。无《就业创业证》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还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二) 参加创业培训人员，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就业创业证》《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创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三)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凭《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生活费补贴申请材料还应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四) 参加岗位技能培训人员，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五) 参加技师培训人员，获得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以及高级技师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培训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所在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凭证材料。

(六)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项目制培训的，申请补贴资金应向委托培训的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内容和教材、

授课教师信息、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等。培训机构在开展项目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和企业在职工个人申请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培训机构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一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一)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二)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三)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四) 自主创业的毕业3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人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

限证明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四条 初次创业补贴。

（一）首次创办小微企业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初创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发放凭证、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近期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首次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初创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商铺租赁合同或购买证明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第二十五条 就业见习补贴。吸纳离校2年以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申请带教补贴所需材料另行规定。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六条 求职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由所在学校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离校的高校毕业生由本人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本人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支持下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其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

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应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各地应当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各地应当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使用具体范围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现行规定确定。

第二十九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各地人社部门要建立

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及执行等情况纳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同时，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第三十一条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省级财政和人社部门将根据各地就业工作情况，定期开展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市县财政和人社部门应当对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人社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三十三条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要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地人社、财政部门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还应公开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

第三十六条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

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疏于管理影响政策落实、违规使用资金的地区，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其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16〕477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19年12月26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李春然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

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吉政干任〔2019〕6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读者也可直接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联系邮寄。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130054

联系电话:0431-88904752 88904698

